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瑋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213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

234

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3段94號1樓

受文者：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  
陳明雄)(請轉知其他規劃團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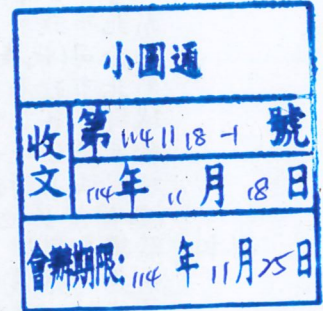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3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7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2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31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熱門服務」項下之「各項文件下載」查閱。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審議會決議後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，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准或核定；逾期未報核或經本府審查後應補正者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重提審議會審議。」，請松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春年)、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明雄)及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孫正乾)依上開規定辦理；其餘案件另有決議者，請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申請人或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30日內提請覆議，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